

关于 2022 年度丽水市社科联“大花园研究” 专项课题入围名单公示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有关专家评议审定，2022 年度丽水市社科联“大花园研究”专项课题入围 10 项，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反映。电话：0578-2299502。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部门
1	乡村振兴背景下“大搬快聚”进城新居民共同富裕路径研究	叶翔	科研处
2	劳动正义：实现丽水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价值支撑	应欣睿	宣传部
3	诗画美丽乡村建设背景下实现乡村精神富有路径研究——以莲都区老竹镇为例	蓝炜	办公室
4	“艺术乡建”推动美丽乡村精神富裕的路径研究	廖家齐	旅游与贸易学院
5	“大搬快聚”进城新居民“富民安居”路径研究——以莲都区为例	李媛	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
6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研究	刘日出	林业科技学院
7	农旅融合视角下的丽水乡村振兴路径与策略研究	诸葛晏	招生就业处
8	诗画乡村建设视域下丽水古村落英译推介研究	黄始谋	旅游与贸易学院
9	共同富裕视域下“项目制”引导高校青年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路径	陈慧妙	工商管理学院
10	《牡丹亭》海外传播经验对遂昌戏曲古镇旅游全球化的启示研究	李斌	旅游与贸易学院

一、完成要求：

1. 本课题立项后，原则上要求 1 年内完成。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或书籍的，均要求课题主持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或出版。

2. 论文要求在市级以上报刊（含内部资料，有准印证）或厅级以上党委、政府等部门主办的内部简报上发表，并标注获“大花园研究”课题立项资助；书籍要求在国内出版（含内部发行，有临时书号）。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原则上要求发表，不宜发表的，需出具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鉴定意见或 1 名副厅级以上领导批示意见。

3. 验收分合格、不合格两档，通过结题验收者，可获发结题证书，同时获得下年度课题申请资格。结题延期申请最多一年。到期依然无法完成的，课题即被取消。不按时结题或课题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课题。

二、结题要求：

1. 由课题负责人向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提交纸质《2022 年度丽水市社科联“大花园研究”专项课题结题表》及已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各 3 份。其中，已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需提交报纸报头、正文及杂志封面、封底、目录、正文复印件；已出

版的书籍，需提交样书 3 本。不宜发表的研究报告，需提交纸质《结题表》及专家鉴定意见或领导批示意见复印件各 3 份。（《结题表》还需提供电子档）。

2. 结题成果归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所有，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时需署上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课题名称与项目编号方可结题。

三、经费资助：

研究院将给每项资助 2000 元；课题经费将于课题结题验收合格后，由学校财务处拨付至课题负责人个人账户。

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

2022 年 5 月 10 日